

关于增加联泰资产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增加联泰资产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C、嘉实致盈债券合计 3 只基金。

注:(1)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C 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泰资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联泰资产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泰资产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联泰资产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联泰资产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联泰资产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起(含 100 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六、业务咨询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联泰资产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联泰资产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联泰资产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联泰资产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泰资产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考上述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五、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交易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期限以联泰资产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联泰资产最新公告为准。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泰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楼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伟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822063
网址: http://www.66zhan.com 网址: http://www.66zhan.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 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增加青岛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增加青岛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A、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A、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嘉实惠泽混合(LOF)、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战略配售混合、嘉实瑞享定期混合合计 11 只基金。

注:(1)嘉实战略配售混合、嘉实瑞享定期混合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时间以嘉实公告为准。(2)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

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业务。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青岛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青岛银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投及转换业务
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青岛银行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各基金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A	是	100	是
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A	是	100	是
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	是	100	是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	是	100	否
嘉实黄金(QDII-FOF-LOF)	是	100	否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	是	100	是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是	100	是
嘉实惠泽混合(LOF)	是	100	是
嘉实原油(QDII-LOF)	否	-	否
嘉实战略配售混合	否	-	否
嘉实瑞享定期混合	否	-	否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华普大厦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邵捷
网址: http://www.qdccb.com/ 客服电话: 4006696588
联系人: 邵捷 电话: 0532-68602127 传真: 0532-68629925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 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丰定期开
基金主代码	0058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 年第一次
截止基准日本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321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18,641.76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 (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2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除息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5:00 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后实施延期赎回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邮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生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了前一日

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已经形成了巨额赎回。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现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目前状况,决定在当日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即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继续赎回。

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开放日赎回本基金的申请确认结果,亦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ost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18-02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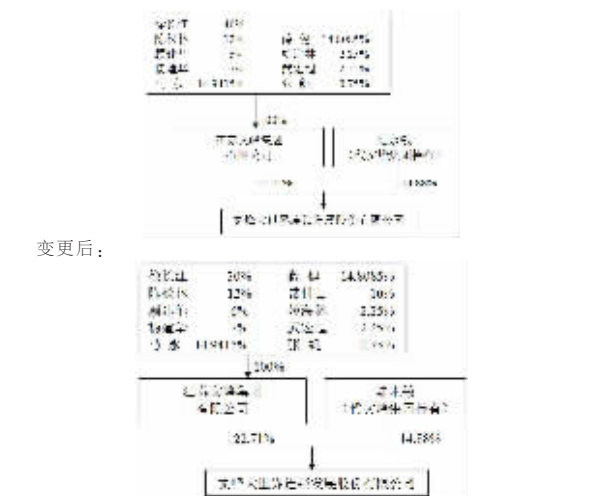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13 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的通知,文峰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文峰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长江	4800	40
2	薛 健	1777.02	14.8085
3	陈松林	1440	12
4	唐付田	1200	10
5	陈建华	720	6
6	杨 永	1792.98	14.9415
7	武安翔	270	2.25
8	陈海林	270	2.25
9	张 凯	90	0.75
合计	—	12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长江	3600	30
2	薛 健	1777.02	14.8085
3	陈松林	1440	12
4	唐付田	1200	10
5	陈建华	720	6
6	杨 永	1792.98	14.9415
7	武安翔	270	2.25
8	陈海林	270	2.25
10	张 凯	90	0.75
合计	—	12000	100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变更:



三、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文峰集团股权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文峰集团。徐长江先生持有文峰集团 30%的股权,为文峰集团单一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长江先生。

本次文峰集团股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前海开源 MSCI 中国 A 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下述代销机构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 MSCI 中国 A 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006712,C 类基金份额:006713)。

一、代销机构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om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場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8-15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 国结 423 号)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 01 民初 2202 号,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系三胞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因与浙商汇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的 248,474,132 股公司股份,原冻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解除的基本情况

解除冻结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解冻数量:248,474,132 股(无限售流通股)

解冻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48,474,132 股办理了司法冻结解除,相关解除冻结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三胞集团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48,474,13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5%。

三、本次解除后股份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48,474,132 股(其中 245,400,000 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5 %。本次股份冻结解除后,三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剩余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7,281,429,828 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正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的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18-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7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补充,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回复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名称	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品牌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40
基金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110000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300000
基金资产净值	510,405,226.03
下属各类型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品牌精选混合 A
下属各类型基金的基金代码	004840
下属各类型基金的资产净值	124,788,295.00
下属各类型基金的份额净值	1.0010

基金资产净值等项目的特别说明

除息日

分红金额(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其他事项说明

(场内)

(场外)

-